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50號

上訴人 永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準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清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貴參律師

被上訴人 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琴琴

訴訟代理人 陳韶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拆遷費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3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3 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
14 斷：上訴人永準公司未依兩造所訂和解書第2條約定，於民
15 國110年12月15日前，將廠房地基、裸露鋼筋、水泥、地下
16 污水槽等拆除並清運完畢；且上訴人未證明係受脅迫而為意
17 思表示，自不得撤銷和解；該和解書非定型化契約，亦無民
18 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從而，被上訴人依和解書第2
19 條、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拆除清運費新臺幣
20 （下同）273萬9,000元、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及各該遲延利
21 息，均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其他贅述與判
22 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違反法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3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4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5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6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27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28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29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理由前後牴觸或
30 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情形。附此敘明。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5 法官 黃 明 發

06 法官 高 榮 宏

07 法官 蔡 和 憲

08 法官 呂 淑 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